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和一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须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0人调整为1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29.8万份调整为418.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

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股票期权的情形。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和一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418.6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7日